

大伯多次倒地,他们每次都及时赶到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卉婷 王璐 高济元 张萍

本报讯 “要是没有他们的话,我可能已经不在了……”说这话的,是海宁的顾大伯,他口中的“他们”,是海宁公安的潮城巡警队的队员们。

1月26日晚上9点左右,室外气温已降至零下。海宁市公安局110接警大厅依然灯火通明,突然,一阵急促的报警铃声响起。

电话那头传来一个含糊不清的声音“快……我……不行了……”,接警员仔细分辨,不断询问报警人身在何处,却只听到几个模糊音节,根据对本地的了解,接警员猜测对方说的可能是“横山路”。接到这一信息后,2名在指挥室值班的潮城巡警队员一边通知那附近的巡逻队员和“120”,一边径直冲出了指挥室。不到5分钟,两名队员抵达现场,发现报警的顾大伯已倒在地上,脸色发白、呼吸急促。

两位队员立即将顾大伯扶起,让他靠在自己身上,“指挥中心,这边老人情况不大好,能不能让‘120’速度再快一些……”几分钟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大家合力将顾大伯抬上车,紧急送往医院治疗。所幸救治及时,顾大伯很快脱离了生命危险。



合力将大伯送上救护车

据了解,顾大伯今年55岁,当晚因为身体不适,本打算坐公交车去医院看病,没想到,还没走到站台就撑不住了,勉强打了报警电话后就倒了下去。事实上,顾大伯已经是潮城巡警队的“老朋友”了,多次得到过队员们的帮助。

“顾大伯就住在附近,身体不太好。去年11月时,有人来敲我们警务站的

门,说有人倒地了。我们赶过去一看,是顾大伯晕倒了,我们赶紧把他送到了边上中医院。”队员常浩天说,“12月15日,我们在人民广场巡逻时,又发现顾大伯倒在地上。我们马上去附近小店要来了水,大伯摸出身上的药吃了后,缓和了很多。现在,顾大伯已经是我们的重点关注对象,我们巡逻时会特别留意他的情况。”

打篮球被磕掉了门牙 球友要担责吗?

通讯员 郑婉琪 姜宛尔
本报记者 陈贞妃

作为对抗性运动,打篮球过程中意外受伤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意外受伤,一起打球的球友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篮球运动受伤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吴某、罗某都是多年的篮球运动爱好者,两人曾一起打过篮球。2022年10月,吴某相约好友进行篮球比赛,罗某主动加入。没想到,在比赛过程中,罗某投篮起跳时后脑勺与吴某下巴发生碰撞,致吴某门牙断裂,花费治疗费用1万

多元。

事后,吴某认为罗某投篮时动作不规范导致自己受伤,因此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相关部门多次调解,双方就赔偿问题仍未达成一致,吴某遂将罗某诉至江山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篮球运动系典型的对抗性体育竞赛,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比赛中相互之间身体发生碰撞在所难免。

该案中,双方当事人作为多年的篮球运动爱好者,对篮球运动存在的伤害风险应当有充分、客观、清晰的认知和预见。吴某自愿参加具有激烈对抗性特点的篮球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

其行为属于自甘风险行为。

此外,罗某对该损害的发生并不存在故意且无证据证明存在重大过失,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江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相关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摩友们注意 杭州高速交警“敲黑板”了

通讯员 应航航 王东岳 王晨辉

热播剧《狂飙》里,呼啸来去的摩友们煞是威风。现实生活中,摩托出行也是屡屡可见。连日来,杭州高速交警通过朋友圈转发等形式,宣导浙江省高速公路禁摩规定。

自去年12月底G4014溧宁高速安徽段开通以来,通过安徽境内闯禁的摩托车数量逐渐增多。据统计,近一个月来,杭州高速交警支队七大队所在的辖区已经发生过27起摩托车闯禁事件,共计58辆摩托车。而安徽段开通以前,2022年全年才13起,共计23辆摩托车闯禁。也就是说安徽段开通后,一个月的摩托车闯禁次数已经超过了去年的一整年。

民警在检查中了解到,安徽省对摩托车上高速并没有明确的禁止规定,部分摩友经过浙皖省界后继续行驶,最后被浙江境内的高速交警拦截。

由于摩托车自身的性能特点,在高速行驶的过程中极易发生事故。行驶是运动平衡,但摩托车本身并不稳定,行驶中又没有防护装置,一旦发生事故,驾驶员首当其冲受到伤害;高速行驶又给人的反应时间短,遇到突发事件一旦操作不当,极易发生车辆侧翻甚至人员伤害。

《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第24条1款3项,明确规定,摩托车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早在2020年8月,浙江省公安厅就发布了《关于全省高速公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在全省境内高速公路禁止摩托车通行,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违反禁止通行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在浙江省内的每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站、入口处,都有一块醒目标志。标志的内容表明,行人、非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等车辆禁止

进入高速公路。

对于摩托车闯禁事件的发生,杭州高速交警在检查中了解到,虽然《关于浙江省高速公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通告》已经实施了两年多,但是还是有很多人不清楚这一规定。此外,相关的处罚和宣教力度也存在不足。针对以上两点,杭州高速交警在标志标牌的设立和执法过程都想尽办法:首先在浙皖交接处设立醒目的标志标牌,其次对于已经闯禁的摩托车驾驶员,宣教方式进行了创新,要求其将浙江省禁止摩托车上高速这一规定转发到其朋友圈和摩友群,扩大宣传面,提高精准度。

杭州高速交警提醒:浙江省区域高速公路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广大摩友在说走就走的摩托车旅行前,一定要提前规划好适宜的行驶路线,切勿因大意误闯入高速公路,给自身和他人带来危险。

房屋处于飞机航线下
签订买房合同后反悔
法院:买方支付违约金

《四川法治报》廖安泰 曾昌文

交付购房定金后,购房者以房屋噪音超标为由,请求解除合同,而售房者却认为购房者没有按期支付购房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售房者的主张又能否得到支持?

近日,四川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购房者赔偿售房者违约金20.4万元,售房者退还购房者已支付的定金10万元。

噪音太大 别墅不买了

2021年9月5日,尹某在中介的带领下来到牧马山别墅区看房。在三次到现场看房后,尹某在同年9月7日与房主田某、于某签订《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总价为340万元,定金10万元,首付款250万元在过户递件前1个工作日以房管局资金监管方式支付给田某和于某,若尹某未按约定付款且逾期超过15日,田某、于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尹某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按照合同成交价的20%向田某、于某支付违约金,并由田某、于某返还尹某全部已付款。

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后,尹某却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原因是房屋处于飞机航线下而导致噪音过大,但田某、于某并未在其购房时进行披露。

2021年12月16日,尹某委托四川某检测公司对房屋噪声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为噪声略微超过标准限值。随后,尹某以噪声过大为由将田某、余某及中介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而田某、于某则认为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易文件》合法有效,尹某要求解除合同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遂以尹某已经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20.4万元为由,向法院提起反诉。

法院判决 买家支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基于双方在庭审中达成解除合同的合意,所以双方签订的《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解除。关于噪声问题,因房屋处于航线下是既定事实,田某、余某及中介公司无法隐瞒飞机航线及噪声问题,且尹某上门看房三次,看房过程有当地朋友陪同,还邀请了装修设计师一并看房,其对案涉房屋情况的了解并未受误导,而是因为尹某自身失误或认识不充分导致。

其次,尹某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房屋不能办理过户递件手续,尹某的行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田某、于某主动调低违约金计算标准,仅主张20.4万元的违约金系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成都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解除,由田某、于某返还尹某定金10万元,尹某支付田某、于某违约金20.4万元。

